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可能性交易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凱山先生（「楊先生」）告知，彼與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並正就可能出售彼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權益與一名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99%。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楊先生尚未訂立與該出售有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且目前有關其出售的程度尚不明確，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之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4,228,38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442,283,803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並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已發行之其他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概不保證目前討論會否達成最終協議，但若有關出售落實，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謹請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交易。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東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